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吉电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1、主要内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于2012年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自动展期），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项业务。

2、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

（4）定价原则

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公司在其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 30%；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二）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1、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公司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公司”）办理租赁等金融业务，预计 2018 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

2、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1、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公司”）办理保理等金融业务，预计 2018 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

2、定价政策

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双方参照正常商业条款，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

1、主要内容

2014 年以来，公司与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平合营公司”）签署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 1 号、2 号、3 号机组。2018 年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就继续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 1 号、2 号、3 号机组，以及以后各年度的“电厂”运行费、三台机组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电厂二期 4 号机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定价政策

（1）根据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 2018 年草签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遇国家调整上网售电价，本合同中的基本上网售电量运行费单价在合营公司获得

基本上网电价调整时按同等额度予以调整。

(2)《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运行费是根据 2018 年机组运行方式,参照 2017 年脱硫系统检修维护实际发生费用,按市场化确定 2018 年四平合营公司 1 号、2 号、3 号机组检修维护及运行的合同价格。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公司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注册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同时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财务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33%。

(二)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敏

注册资本:美元 63,000.0000 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三) 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公司名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时运福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融和租赁公司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四) 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

1、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 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法定代表人：闫庆祥

注册资金：港元 46,000.00 万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产热、售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公司与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大股东——吉林能投控制。

2、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 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法定代表人：闫庆祥

注册资金：港元 46,000.00 万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产热、售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公司与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大股东——吉林能投控制。

3、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住 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达路 6199 号

法定代表人：闫庆祥

注册资金：港元 69,000.00 万

经营范围：发电、售电、产热、售热，批发煤炭及相关材料、设备、备件（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大股东——吉林能投控制。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 46,026 万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25,990 万元，委托贷款 122,146 万元。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

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二）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1、双方合作主体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

2、双方合作开展的融资租赁、供应链保理、咨询服务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双方各类业务价格（如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1、双方合作主体为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隶属机构或其确认的相关合作机构。

2、双方合作开展的保理等金融业务的融资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双方各类业务价格（如融资利率等）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

1、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 1 台 5 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 4,500 小时，目前电价 0.6083 元 /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 0.013 元 / 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除尘电价 0.002 元/千瓦时）。

2、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 1 台 5 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 4,500 小时，目前电价 0.6083 元 /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 0.013 元 / 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除尘电价 0.002 元/千瓦时）。

3、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 1 台 10 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 4,500 小时，目前电价 0.6103 元 / 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 0.013 元 / 千瓦时、脱硝电价 0.01 元/千瓦时、除尘电价 0.002 元/千瓦时）。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曹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程序合法性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7 人。董事长刘毅勇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才延福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于莹女士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二）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贷款业务

“（1）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公司及所管单位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租赁等金融业务，可实现融资多元化，保证资金需求和资金供应安全。”

3、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公司及所管单位拟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4、公司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供热发电机，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不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均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公司办理租赁业务可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3、“公司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等金融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4、“委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3 台机组，可综合利用公司在四平地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将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

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

1、委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 号、2 号、3 号机组，可综合利用公司在四

平地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将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

2、目前，发电燃料采购成本占经营成本的 70%以上，如燃料价格继续大幅攀升，对公司委托运营管理将产生较大影响；如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也将对公司委托运营管理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

3、如公司运行管理不到位，致使四平合营公司 1 号、2 号、3 号年度基本电量未能达到 4500 小时，供热量未能达到 300 万吉焦，公司需按《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对四平合营公司予以相应补偿。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勇



黄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